新光銀行 連城路分行

授信項目	111年	112年	授信差異
1.綜合授信額度	新台幣8仟萬	新台幣1億	調升
一般短期性放款	新台幣8仟萬	新台幣1億	調升
貸放條件	逐筆議價	新光銀行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0.49% (預估1.61%+0.49%=2.1%)	
貸放期間	3個月	3個月	
2.衍生性金融商品綜合信用額度(避險性)	美金22萬	美金22萬	
3.其他條件			

授信額度核定通知書

貴公司申貸授信案，業經核定如次：

一、核貸內容如下：

(一)A 案：

1.授信種類：短期放款。

2.授信額度：新台幣 壹億 元；■循環動用　□非循環動用。

3.額度有效期間：自對保日起算一年。

4.每筆貸放期間：最長 3 個月，且不逾額度有效期間加 2 個月。

5.利率：本行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 +0.49%(目前約 2.1%)。

6.擔保條件：無。

7.連帶保證人：無。

8.還款方式：按月繳息，本金屆期清償。

(二)B 案：

1.授信種類：衍生性金融商品。

2.授信額度：美金 貳拾貳萬 元；■循環動用　□非循環動用。

3.額度有效期間：自對保日起算一年。

4.每筆貸放期間：最長 1 年。

5.利(費)率：依承作當時交易商品內容逐筆議價。

6.擔保條件：無。

7.連帶保證人：無。

8.其他核貸條件：限承作避險交易，未實現評價損失(MTM LOSS)上限 30%。

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揭授信額度不論曾否動用，貴公司如發生相關約定所載任一喪失期限利益情事時，本行有權減少或停止授信額度之提供，不受本通知書之限制。

■本案免徵額度總本票，於實際借款時逐筆簽發。

■徵提 貴公司董事會同意向本行借款之會議記錄附卷存查。

■其餘未盡事宜，依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此　致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7　日

A137-10802　　第 1 聯 授信戶留存

授　信　約　定　書

營業單位	0268 連城路分行		授信戶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號碼	112-00004-0097		製作人員	何英豪	
指定對保 人員主管	經辦	覆核	印鑑系統 登錄人員	印鑑系統 放行人員	業務分類編號

授信總約定事項

立約人（含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行）締結授信約定書（以下稱本約定書，含通用約款、各類授信約款），立約人對貴行之一切授信往來，同意依下列各條款之約定：

壹、 通用約款

一、 債務之範圍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對貴行現在(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借款、墊款、保證等債務及其他相關債務，並包括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因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暨其他有關費用。

二、 共同借款

立約人如為二人以上時，為共同借款人，就本約定書對貴行所負為連帶債務，明示對貴行各負全部給付責任，貴行得對共同借款人中之任何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於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共同借款人仍負連帶責任。

授信金額交付方式為：

□由貴行撥入共同借款人所指定之_____存款第_____號帳戶；

□由貴行依共同借款人另出具之撥款委託書所指定之撥款方式，辦理撥付。

共同借款人均同意貴行將授信金額依上項約定方式撥付完成時，即視為各共同借款人均已受領款項。

（立約人確認內容並同意，特此簽章：　　）

三、 授信總額度

本授信總額度為貴行對立約人各項授信得動用額度之總和，由貴行逕行核定之，且貴行得視授信條件之變化，或立約人營運、財務狀況之變動情形，認有影響立約人償債能力之虞時，予以調整或終止立約人額度之動用。額度動用涉及外幣者，其額度之計算，概依動用時貴行所訂匯率折算並調整之。

四、 利息之計算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均依照個別授信所約定之利率計付利息，若未約定利率者，依照債權發生當日貴行公告之基準利率加年息5％計息。

前項利率貴行得隨其基準利率或約定之放款訂價利率而調整（調整生效日以營業日為準）。除另有約定外，利息按月支付。

凡對貴行所負應按日計息之債務，新臺幣及部分外幣（含英鎊、港幣、新加坡幣、泰銖及南非幣）授信一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其餘外幣一年以360日為計息基礎，逢閏年時亦同。

本約定書借款利息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借款期間在一年以內者(即短期放款)，按日計息。

按日計息之利息計算公式：

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x借款年利率÷365日（或360日）。

(二)借款期間逾一年以上者(即中長期放款)，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例如2月8日至3月8日為一個月)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按日計息。

按月計息之利息計算公式：

每月利息(足月)=借款本金x借款年利率÷12月。

如繳息期間遇借款年利率調整時，以新、舊兩種利率分別計息。

利息計算公式：

借款本金x舊借款年利率÷12月x舊利率日數÷計息月日數=甲，

借款本金x新借款年利率÷12 月x新利率日數÷計息月日數=乙，
利息=甲+乙。
【註：計息月日數=舊利率日數+新利率日數】
如立約人依法需扣繳稅捐，應繳納所有之稅捐或額外之款項與貴行，以使貴行得全額收取依約定得收取之金額，並同意賠償貴行因立約人延遲繳納所產生之相關損害。

五、 利率訂價及調整方式

基準利率之訂價：
以三個月之「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加固定加碼2.5%計算。所稱「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係指以銀行公會「金融拆款中心」透過路透社公佈之平均利率為參考利率。
基準利率固定每月調整一次，生效日為每月之十五日，並以調整月份之前三個月各日之「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之平均利率(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為調整基準，如調整生效日遇逢假日，則順延至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生效日。
如因重大不可抗力情事之發生，或貴行之基準利率明顯偏離市場利率水準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於十日前通知立約人後，逕行變更適用其他適當之利率計息。
定儲利率指數：
係按中央銀行公告之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及華南銀行等五家金融機構(以下各別簡稱參考金融機構)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利率訂定。
參考金融機構如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行變更定儲利率指數之參考金融機構，並另指定其他本國金融機構代之：
（一）有合併、停業、重整、破產、消滅等情事，或有主管機關依銀行法採取勒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措施之情事者。
（二）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商品者。
定儲利率指數之牌告調整生效日為每月十五日，調整之取樣標準為調整生效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一點三十分左右中央銀行公告之所有參考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固定利率之平均值(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為調整基準，如調整生效日遇逢假日，則順延至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生效日。
如因重大不可抗力情事之發生，或貴行定儲利率指數明顯偏離市場利率水準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於十日前通知立約人後，逕行變更適用其他適當之利率計息。
利率調整通知：
上揭基準利率或定儲利率指數於訂約後如有調整，立約人同意貴行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並得以電話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登載於立約人授權轉帳之帳戶存摺、繳息收據、自動化設備螢幕顯示或於報紙公告等任一方式告知。
TAIFX3 利率：
即「台北外匯市場美金拆款利率」，係指本借款借款日及(或)每一調息基準日，英商路孚特股份有限公司(Refinitiv)資訊螢幕 TAIFX3 頁所顯示之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公告之 9：00 盤次 OFFER RATE，若該利率不可得時，則改以借款日及(或)每一調息基準日之前 1 個銀行營業日之利率計算。
TAIBOR 利率：
即「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pei Interbank Offered Rate)」，係指本借款借款日及(或)每一調息基準日上午 11 時 30 分左右，英商路孚特股份有限公司(Refinitiv)資訊螢幕 TAIBOR 頁所顯示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若該利率不可得時，則改以借款借款日及(或)每一調息基準日之前 1 個銀行營業日之利率計算。

六、 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之 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分按前開約定利率之20%另計付違約金。此外，立約人所負之外幣債務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同意貴行得依折換日之匯、利率逕將該等欠款折換為新臺幣借款。如以新臺幣償還，按照貴行代墊或代償時貴行所訂基準利率加碼年息5%計付遲延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係按日計算。

七、 費用之負擔

如立約人未依約履行責任致生訴訟時，立約人同意，貴行為行使或保全對立約人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倉儲費、運輸費、律師費、訴訟費(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執行名義、查詢、強制執行、指界、測量、鑑價、警員差旅費、開鎖及登報等相關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貴行敗訴確定時，不在此限。
上開收費金額無法事先約定，惟立約人得請求貴行提供實際支出之費用明細。

八、 匯率風險之承擔

立約人因本約定書所負之外幣債務，得以外幣清償或以新臺幣折還之；如以新臺幣折還時，同意貴行得選定以債務到期日或清償當日貴行即期外匯賣出匯率折算之；惟立約人如欲提前清償時，應徵得貴行同意。

九、 備償專戶及抵償方式

立約人同意按貴行要求之數額將立約人營業所收之票據轉讓交付予貴行，經兌現後之票款或其他款項存入由貴行為立約人另行設立之放款備償專戶內，貴行得不計息，且同意就該專戶內之存款設定質權予貴行，以擔保向貴行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同時授權貴行得(不經通知)逕就備償專戶之存款餘額抵償立約人在貴行所負債務。貴行自立約人受讓之票據未兌收前，立約人不得以前揭票據業已轉讓予貴行為由，主張抵減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立約人同意上開所提供之票據如發生退票、毀損滅失、偽造變造或其他事由，致備償成數不足時，應立即依貴行通知期限內補足或清償債務，且非經貴行同意，立約人不得動用該備償專戶內之存款。

十、 期限利益之喪失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毋須由貴行事先通知，貴行得隨時對立約人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之撥付，或縮短授信期限，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時。
(三)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貴行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後，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之撥付，或縮短授信期限，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四)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五)授信前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致貴行為錯誤評估者。(本款為特約條款)
(六)提供貴行核定資金用途所需之證照被停止或吊銷者。(本款為特約條款)
(七)簽發票據退票或提供備償票據到期未能兌現時。(本款為特約條款)
(八)違反與貴行約定或承諾之事項，而致貴行認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本款為特約條款)
(九)在其他金融機構有借款發生逾期者。(本款為特約條款)
(十)未經貴行同意將財產信託予第三人者。(本款為特約條款)
(十一)怠於為擔保物投保或續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者。(本款為特約條款)

(十二)有合併、分割或減少資本等情事者。(本款為特約條款)

若貴行依本條情事，認為立約人或保證人信用或資力貶落，而有追加或更換保證人之必要時，立約人一經貴行通知，當即照辦。

因本條情事致立約人有其他任何支出或與第三人有任何糾葛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與貴行無涉。

十一、 本票填載之授權

立約人授權貴行填載本約定書之實際動用期限及於立約人有本約定書第十條有關喪失期限利益之情事發生時，得對立約人依約所出具之本票填載票據利率、到期日及免除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並以本約定書為授權證明。

十二、 抵銷之方法

立約人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或有本約定書第十條、第二十七條有關喪失期限利益之情事發生，並經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全部到期時，不問債權債務之性質、期間如何，貴行有權將立約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除法令或雙方約定禁止外，主張逕行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與貴行簽訂有關支票存款之約定，於立約人發生任何違約情事並經貴行依約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時自動終止，貴行並得將所應返還之款項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立約人如有他項財物寄存於貴行，貴行均有權主張留置或抵銷。

貴行前三項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自登帳扣抵時即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抵銷金額不足抵償立約人所負全部債務時，依本約定書第十三條約定抵充之。

十三、 抵充之順序

立約人對貴行負擔數宗債務時，如提出之給付不足以清償全部債務者，由貴行依法抵充之，依各項費用(包括貴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違約金、利息(包括遲延利息)及本金之順序抵充，但貴行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前述更有利於立約人者，則從貴行之指定。

十四、 財務之審核監督

立約人願接受貴行因業務或確保債權之需，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及財務之稽核、擔保物之查勘、保全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合併財務報表)、單據、文件之查閱。貴行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期填送上開徵信資料，或提供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貴行認為立約人送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經貴行通知後應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若未補正或仍有虛偽不實之處，即視為違約。貴行認為立約人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要求其為改善之行為。

十五、 債權證書毀損喪失之風險負擔

立約人對貴行所簽立之各項債權證書所產生之債務，其償還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至本約定書項下各該債務全部清償後，始予免除。

立約人對前項債務金額如有疑義，願以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資料、其他憑證、往來文件或其影本、縮影本等所記載者為準。

債權證書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有毀損、滅失或被變造時，除依前項文件之記載並經立約人證明確有錯誤，貴行應更正者外，立約人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時，將各項債務立即清償，或依照貴行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債權證書，絕無異議。

十六、 通知義務及變更印鑑

立約人如有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貴行權益等情事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貴行，並向貴行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在此之前，立約人所留存於貴行之留存印鑑仍繼續有效，一切因使用留

存印鑑而與貴行發生之各種交易行為，立約人均負一切責任。

十七、 董監連保異動之效力

保證人如擔任立約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職務者，嗣後倘辭任、解任、卸任或有任何職位異動，立約人或保證人均應於異動當日立即以書面通知貴行，貴行不論任何原因知悉前述職位異動之情事，即得停止立約人額度之動用，惟保證人於職位異動後出具續保同意書（或保證書）予貴行，或立約人提供經貴行認可之擔保或更換保證人等方式並完成相關手續後，立約人始得繼續動用。

十八、 簽章之效力

本約定書上之簽名及印鑑，確係立約人所有及親自為之，嗣後如與貴行有授信往來，悉憑該留存印鑑或簽名任擇壹式即生效力。

十九、 代理

凡持有貴行發給立約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明文件或立約人依本約定書第十八條約定之任一留存印鑑或簽章，前往貴行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立約人之代理人，貴行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若貴行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二十、 文書之送達

立約人之住所、通訊或營業處所及貴行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訊方法通知對方，如未為通知，一方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最後通知對方之通訊地址投郵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同已送達對方。

立約人為共同借款人時，貴行得將文書送達借款人，即視為送達於全體；貴行以其他方式所為之通知，亦同。

二一、 特約條款：

(一)指定送達代收人（立約人為境外公司適用）

茲指定立約人之公司在臺負責人為送達代收人，並同意貴行向其為文件送達者，均視為送達於立約人，送達代收人姓名：

住址：

(二)第十條第二項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款。

（立約人確認內容並同意，特此簽章：　　）

二二、 資料之處理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往來之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其委託之機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並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將建檔資料提供予其會員金融機構。

立約人同意要求受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將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副本送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立約人未依與貴行之約定按期還本、付息，貴行得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立約人同意貴行為債權讓與之特定目的，得將立約人債務相關資料提供予該債權受讓人及債權鑑價查核人，惟貴行應督促該資料利用人遵守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

立約人同意貴行及立約人往來之金融機構得為授信風險評估之目的相互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立約人因與貴行或該金融機構辦理進出口業務融資而提供之相

關資料。但非為前開目的，貴行不得於未經立約人同意下利用該等資料。

二三、 催收業務之委外

立約人不依與貴行之約定按期還本、付息或有本約定書第十條有關喪失期限利益之情事發生時，貴行得依法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

二四、 資產證券化

立約人同意，對貴行所負之任一宗債務資產證券化或轉讓時，貴行得將該債權逕自移轉讓與受託人或受讓人，並同意貴行將前揭讓與情事刊登於貴行之網站或於營業場所公告，以代通知。

二五、 契約之生效

本約定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但貴行已先予撥款或出具保證書或為其他授信行為時，得溯自該等行為完成時生效。

立約人申請續約且經貴行核准者，在新約未簽妥前，本約定書仍繼續有效。

二六、 法律適用及管轄法院

立約人為外國法人而因本契約所發生債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方式及效力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本契約以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如立約人因本契約涉訟時，立約人同意以貴行總行或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本國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下列行為之一時，貴行毋須事先通知，得隨時對立約人停止或減少授信金額之撥付，或縮短授信期限，或本息視為全部到期：

(一)貴行於辦理客戶審查作業(包含對立約人、授信關係人及擔保物提供人之審查)，得於符合法規基於風險控管之合理範圍內，請提供必要之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不願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或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從事詐欺、洗錢、資助恐怖主義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時。

(二)立約人若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二八、 疑義或申訴

（一）至（www.skbank.com.tw）點選『聯絡我們』

（二）申訴專線：(02)2768-2979、電子信箱：Master@skbank.com.tw、
傳真電話：(02)7735-7050

（三）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非營業時間請撥打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81-108 或(02)2171-1055

A005-11111

112-00004-0097：一般放款約定事項

一、 **借款額度：新臺幣壹億元整** (以下簡稱本借款)。

二、 **本借款額度與**_____**(統編：**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所訂**_____**約定事項之授信額度**
(幣別)_____**(金額)**_____**元整，合計動撥不得超過(幣別)**_____
(金額)_____**元整。**

三、 **本借款動用期限：**

自立約日起至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止，□但立約人至遲應於民國___年___月___日前動用本借款，否則本約定事項失效。

四、 **本借款憑立約人出具之「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於前三條約定之借款額度及動用期限內，按后列第（一）款之方式動用：**

(一)「循環動用」，惟每次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___天/☑3個月，□且不逾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止，並應於借用期限屆至時償還。

(二)「一次動用」，惟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___天/□___個月，□且不逾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止，並應於借用期限屆至時償還。

(三)「分次動用」，第一次借款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_____天/□_____個月，□且不逾民國___年___月___日止，且嗣後每次動用借款之到期日不得晚於第一次借款之到期日，並應於借用期限屆至時償還。

五、 **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按后列第（一）款：**

(一)自實際借用日起，按月繳息，屆期本金一次清償。

(二)自實際借用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_____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三)自實際借用日起，利息按月計付，□本金按月攤還_____元，□以每_____個月為一期共分_____期，按期平均攤還本金。

(四)自實際借用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_____期，前_____期，依_____期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目前每月攤還_____元)，最後一期按實際未還餘額及應繳利息一併清償。

(五)自實際借用日起，前_____個月為寬限期，按月付息，自寬限期滿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_____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月計付，本金按月攤還_____元，□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_____期，前_____期，依_____期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目前每月攤還_____元)，最後一期按實際未還餘額及應繳利息一併清償。

(六)其他：

六、 **立約人得於本借款項下之每筆借款到期前，提前償還其本金之全部或一部，若於□_____個月/□_____年內提前清償時，立約人應按提前償還本金之_____% 計付違約金，惟如應貴行之要求而提前還款者，不在此限。**

七、 **本借款應按月繳息，其利息及遲延利息依后列第（二）款計付：**

(一)逐筆與貴行議定，實際適用利率依照「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或其他相關文件書類所載利率或貴行核定之利率計算。

(二)自實際借用日起按 □貴行定期儲蓄存款一年期機動利率 □貴行基準利率 ☑貴行定儲利率指數

□_____(以下稱放款訂價利率) 加年利率0.49%計算，並隨前開放款訂價利率變動而調整適用利率，□惟適用利率低於____%時，以年利率____%計算。

(三)自實際借用日起按 □同天期 TAIBOR 利率 □_____個月 TAIBOR 利率 □ 1 年期 TAIBOR 利率加碼年利率_____% 固定計息，□並自實際借用日起每____個月定期調整適用利率，□惟適用利率低於_____%時，以年利率_____%計息。

(四)其他：

□自實際借用日起按中央銀行轉融通利率(以下稱放款訂價利率) 加年利率_____%計算，並隨前開放款訂價利率變動而調整適用利率。

□自實際借用日起按中央銀行轉融通利率(以下稱放款訂價利率) 加年利率_____%計算，並隨前開放款訂價利率變動而調整適用利率，並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利率改按中華郵政(股)1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_____%計算，並隨前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適用利率。

□自實際借用日起按中央銀行轉融通利率(以下稱放款訂價利率) 加年利率_____%計算，並隨前開放款訂價利率變動而調整適用利率，並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利率改按 1 年期 TAIBOR 利率加碼年利率___% 固定計息，並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起每____個月定期調整適用利率。

轉帳繳款委託約定事項

一、 立約人為方便繳付向 貴行所負借款、票據、信用狀項下所提示之匯票票款墊付款、其他墊款、保證等授信往來債務之本金、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各項手續費、擔保物之保險費、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及其它一切費用（包括原幣匯出匯款之手續費及郵電費，國外匯入匯款手續費，開發國外信用狀及進口託收手續費、郵電費、利息及國外費用，出口押匯及出口託收業務之逾期入帳利息、貼現息及各項國內外費用，信用狀通知手續費，光票買入及託收之逾期入帳利息、手續費及郵電費等。），特委託 貴行於應繳息(費)日、清償期屆至日、經立約人以電子郵件、傳真或其

他書面方式通知提前清償時或墊款事實發生時，逕就立約人於　貴行開設之 ☑ 活期存款 ☐ _____ 存款　　第0680-10-0002392 號帳戶內存款扣付(或透支繳付)，無須向立約人補徵取款憑條或支票。

立約人同意授權　貴行於前項所列扣款帳號中填載立約人在　貴行開設之存款種類及帳號。

前兩項　貴行所代為之扣付、繳付及填載作業，立約人均以本約定事項為授權之證明，絕無異議。

二、 前條各項款項一經　貴行轉帳作業完妥後即生效力，立約人完全承認，絕無異議，但經證明係可歸責　貴行事由致轉帳錯誤者，　貴行應予更正。立約人並願意儘速補登存摺或向　貴行索取支票存款對帳單。

三、 貴行依第一條代繳擔保物保險費之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副本，應由　貴行留存。

四、 立約人之存款帳戶餘額(或透支額度)於　貴行轉帳代/扣繳時，不足支付或因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事由而延誤代繳，以及同日期有數筆撥付(含支票)，而立約人支票存款餘額僅足撥付其中部分筆數時，　立約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決定撥付順序，若因而有存款不足退票情事，其所發生之一切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與 貴行無涉。

五、 立約人之存款帳戶，若因存款(或透支額度)不足、未終止委託前結清指定轉帳繳款之存款帳戶，或遭法院、檢察署等其他機關扣押或強制執行，致無法代/扣繳者，　貴行得不經催告及通知，逕行終止繳款委託約定，其因此所發生之一切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A024-10406

立約人特此聲明本約定書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審閱期至少五日），立約人對前開全部約款內容充分瞭解及同意，特簽章於後。

此　致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企業戶立約印鑑

立約人(借款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漢州　　(親簽)

統一編號：89376900

地　址：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２段３５１號９樓

留存印鑑　共 □壹式　□　　式，任憑壹式有效

本欄位僅供留存不同於前項【留存印鑑】適用

外匯授信業務專用留存印鑑　共 □壹式　□　　式，任憑壹式有效

對保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對保地點：

對保人：

立約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融交易總約定書

立約人就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行)之各項交易，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除本約定書另有明示相反之約定者外，立約人所出具、簽署之各項請求、指示、確認、交易契約及其他文件均適用本約定書之各項約定。立約人授權執行交易之人員，另詳「有權交易人員授權書」。

第一條 定義

1. 營業日(Business Day)：指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台北市之銀行營業日。涉及外幣部分，適用國際市場慣例。
2. 貨幣(Currency)：指新臺幣與任何其他國家之法定貨幣。
3. 外匯(Foreign Exchange)：指新臺幣以外之任何其他國家之法定貨幣。
4. 即期外匯(Spot)：在交易當日、次一營業日、或次二營業日內進行實質交割或差額結算的交易。
5. 遠期外匯(Forward)：在交易當日指定將來某一營業日為到期日，以特定價格，進行特定金額之實質交割或差額結算之交易。
6. 買權(Call)：持有人以「履約價格」自選擇權賣方買入一定數量之標的資產的權利（非義務）。
7. 賣權(Put)：持有人以「履約價格」自選擇權賣方賣出一定數量之標的資產的權利（非義務）。
8. 美式選擇權(American)：在履約期間內皆可執行之選擇權。
9. 歐式選擇權(European)：在履約到期日始可執行之選擇權。
10. 權利金(Premium)：出售選擇權所取得之金額。
11. 一觸生效(Knock-in)：即期價格觸及某一約定價位，該選擇權始告生效。
12. 一觸失效(Knock-out)：即期價格觸及某一約定價位，該選擇權即告失效。
13. 遠期利率協定(Forward Rate Agreement)：在交易當日指定將來某一起迄期間為計息期間，以特定之利率，進行特定金額之利息收付之交易。
14. 利率上限(Cap)：在約定之比價日，市場利率高於履約利率時，持有人得依履約利率支付利息之權利(非義務)。
15. 利率下限(Floor)：在約定之比價日，市場利率低於履約利率時，持有人得依履約利率收受利息之權利(非義務)。
16. 比價日(Fixing Date or Expiry Date)：就市場價格與締約價格進行比較之營業日。
17. 交割日(SettlementDate)：進行實質交割或差額結算之營業日，通常為比價日之次二營業日。
18. 換匯(Swap)：在即期市場或遠期市場買進（賣出）外匯，同時在遠期市場賣出（買進）等額外匯之契約。
19. 換利(Interest Rate Swap)：也稱利率交換，是以單一幣別之不同利率指標作為交換標的，定期交換利息之契約。
20. 換匯換利(Cross Currency Swap)：在不同幣別之間交換本金與利息之契約。
21. 組合式產品(Structured Products)：此產品因與某種或多種金融標的連結。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其收益可因而增加；反之，其收益將減低。在某些情況下，也有可能損及到本金，端視當初設定條件而定。
22. 選擇權(Option)：指由選擇權之賣方承諾持有選擇權之買方有權(但非義務)於行使選擇權時以「履約價格」向其買入或賣出某一標的權利之契約。
23. 匯率選擇權(Currency Option)：指由選擇權之賣方承諾持有選擇權之買方有權(但非義務)於行使選擇權時，以履約價格向其買入或賣出某一特定貨幣之契約。
24. 利率交換選擇權(Swaption)：是一種以利率交換(IRS)為標的資產的選擇權，選擇權之買方有權(但非義務)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在該特定日期之前，執行與賣方依履約利率進行利率交換交易之權利。
25. 股價/股價指數選擇權(Equity/Index Option)：選擇權之買方有權(但非義務)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在該特定日期之前，以履約價格買進或賣出特定數量的股票或股價指數之權利。
26. 商品選擇權(Commodity Option)：選擇權之買方有權(但非義務)在未來某一特定日期或在該特定日期之前，以履約價格買進或賣出特定數量的商品(Commodity)之權利。
27. 信用違約交換(CDS)：交換之買方向賣方買入一個保障(Protection)，於契約期間內定期支付信用違約交換權利金，約定如當信用違約事件發生時，保障買方可自保障賣方得到補償金。
28. 到期日(MaturityDate)：各筆金融交易契約之到期日。

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本約定書與交易契約所用之名詞，適用國內相關法令、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之最新版本定義，或現行市場慣例。

本約定書未約定之部分，以個別交易之確認函、條件說明書、或市場慣例為準。

第二條 交易契約

1.報價：立約人得隨時要求貴行提供參考價格，但貴行並無義務依上開參考價格與立約人成立交易；除立約人立即提出交易請求且依交易之必要程序完成交易者外，並無任何交易契約因貴行提供參考價格而成立。

2.條件說明書：貴行就交易性質、條件、及／或風險等，以書面方式提供立約人之條件說明書，視同參考報價。

3.建議：立約人得要求貴行提供交易建議，但交易建議僅供立約人參考。所有交易均由立約人依獨立判斷而進行，貴行對於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不負任何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且貴行得視情狀拒絕提供任何建議。

4.請求：立約人得以口頭或書面為各項交易請求（以下稱「請求」）。該請求在約定時間或未撤銷前完成者，均對立約人有約束力；但貴行對上開請求得視狀況不予接受。

5.指示：就本約定書之目的或因交易而產生之需要，立約人得以口頭或書面為各項指示（以下稱「指示」）。貴行得依該指示進行相關之處理，立約人絕無異議。

6.口頭與書面：就本約定書之目的，立約人授權貴行全權判斷認定立約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所為之請求、指示、確認或其他相關行為，得進行相關之處理。「口頭」指立約人所授權人員親自所為或經由電話所為之行為；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就雙方對話加以錄音存檔，以為佐證。「書面-指以正本、電報或傳真本所為之行為。立約人授權貴行將電報與傳真本視同正本加以處理，絕無異議。貴行認為傳真本之文字或數據模糊不清或有疑義時，應與立約人確認。

7.平倉：交易既經確立，立約人有權以反向交易對原始交易之部分或全部進行平倉。

第三條 確認、結算與交割

1.確認：除即期交易外，貴行於交易完成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寄發書面確認函給立約人。立約人進行確認後，應在確認函上蓋妥主管機關印鑑證明上所載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或由上述二章所授權之確認章，並將確認函寄回貴行。立約人對確認函上所載事項有疑問時，應立即以電話向貴行提出異議。貴行對於立約人所提有疑問之交易條件應進行查證，口頭交易與確認函上所載事項有異時，以口頭交易為準。倘立約人未於收到確認函後一個營業日內、或於貴行寄發確認函次日起計七日內、或於交易完成次日起計十四日內（上述三者以先到者為準）提出異議者，不論貴行是否已收到立約人寄回之確認函，視為立約人已接受並同意確認函所載之事項正確無誤，立約人絕無異議。貴行經查證認為確認函有誤時，應重新寄發確認函。立約人倘在寄回確認函之前即已完成交割或結算，仍有義務將確認函寄回貴行。

2.平倉結算：交易如因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於到期日前提前平倉者，立約人應賠償貴行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貴行因避險所生之損失），並支付任何可能發生之交易費用，故立約人領回之款項係以本交易提前平倉日之市場價格（市場價格係由提前平倉時之標的物現價、遠期價格、波動率、利差等多重因素決定），扣除本行終止其避險安排所生之各項費用、損失及損害賠償，其方式及金額皆由貴行全權決定之。立約人若為停損而提前平倉者，貴行僅得收取作業成本。

3.交割：立約人對於所應交付之貨幣及金額以立即可用之資金交付貴行後，始有權自貴行收取依該交易所得收取之款項。

4.自動平倉：在某一營業日到期之交易，貴行於必要時得在當日台北時間下午三時不另經指示而依當時價格自行平倉。

5.淨額交割：對於在同一營業日到期之交易損益，貴行或立約人得就互抵後之淨額交付對方。

第四條 權利金

1.支付：除雙方另以書面約定者外，各項權利金應依國際或國內市場慣例於各相關支付日交付對方。

2.遲延：標的權利之賣方於支付日尚未取得權利金者，得選擇

(1)接受權利金之遲延給付；或

(2)向買方提出書面通知。倘於通知後二個營業日內仍未收到權利金，視為買方違約，賣方得逕行處理標的權利。

3.遲延之賠償：賣方處理權利金遲延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利息及損失，由買方全額賠償。

4.幣別與金額：就本約定書下各項權利金之幣別與金額，由貴行訂定之。

第五條 損失及擔保品：

1.保證金：

立約人應隨時按貴行所指定之金額與期限，就所有尚未到期之交易契約之總額(下稱交易總額)提出並維持不低於前揭金額之保證金或貴行認可之其他擔保品以為相關交易之擔保（惟如個別契約另有約定者，

從其約定）。

2.逐日估算損失：

貴行得於每日依市場價格估算所有交易總額，並按交易成立時之匯率及該市場價格匯率之差額估算損失。如經上述方式計算後立約人之估算損失超過損失限額時，除前項之保證金外，貴行亦得要求立約人另提供金額相當於該超出損失限額部分之擔保品。前揭逐日估算損失皆由貴行全權計算決定之。

3.平倉：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於未如期收到第一項所載之保證金時，立即(但並無義務)平結立約人之所有或部分部位。且貴行就立約人因貴行未立刻平結交易所受之任何損失概不負任何責任。於貴行有權為前述平倉結算及交割之情況，貴行得自行決定其執行之時間及日期。另貴行處理部位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立約人願負賠償責任。上述費用及損失，由貴行計算。

4.交易期初保證金

立約人應於交易前就金融交易額度之 零 %提供「期初保證金」（如未要求提供保證金，請於上述空白處填入「零」）。如個別交易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但貴行向專業機構投資法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立約人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徵提期初保證金。需徵提之交易類型包含：

(1) 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不論避險或非避險交易，每筆交易之期初保證金金額，不得低於契約總名目本金(應加計槓桿倍數與比價期數)之百分之二。

(2) 商品期限超過一年且隱含賣出選擇權之匯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包括陽春型遠期外匯、換匯交易及換匯換利交易): 不論避險或非避險交易，每筆交易之期初保證金金額，不得低於契約總名目本金(應加計槓桿倍數與比價期數)之百分之五。

第六條 **額度限額**

1.立約人與貴行設立：

「金融交易避險額度」為 USD >>0 仟元；停損限額(Loss Limit)為 USD 66 仟元。

「金融交易非避險額度」為 USD 0 仟元；停損限額(Loss Limit)為 USD 0 仟元。

「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為USD 0 仟元。

前揭額度係為承作交易之名目本金按承作天期之各貨幣風險係數（由貴行自行訂定）轉換後之未來潛在曝險餘額，而非承作交易之名目本金數額。例如承作交易名目本金為美金 100 萬元、承作天期為一年，則未來潛在曝險餘額為美金 100 萬元乘以一年期風險係數 12%=美金 12 萬元。

2立約人知悉前項潛在曝險餘額係貴行按各幣別風險所訂之風險係數預估計算而來，實際損失數額將隨市場價格波動而有增減之可能，亦有可能大於交易之名目本金。

3..立約人與貴行承作金融交易，當由貴行計算之市價評估(Marked to Market/以下簡稱 MTM)損失加計已使用金融交易額度達約定金融交易額度時，貴行有權凍結立約人之金融交易額度。

4.立約人與貴行承作金融交易，當 MTM 損失達約定停損限額的 100%，貴行有權凍結立約人之金融交易額度。立約人同意依貴行指定保證金之金額，於三個營業日內匯入貴行指定帳戶，以維MTM損失扣除保證金低於停損限額，否則視同第七條第 1 項第(1)款的違約事件，立約人同意貴行即可平倉使立約人之 MTM 降低至 0或依第七條第 1 項主張權利。

5.立約人同意，當立約人之 MTM 損失金額下降至低於停損限額的 70%以下時，立約人得向貴行申請返還保證金，惟貴行得依立約人信用狀況決定是否解除立約人遭凍結之額度或返還已繳之保證金。另若立約人曾不依約定期限補繳保證金、曾申請緩繳保證金或其他授信案件(包含其他金融同業)發生違約之狀況時，退還已繳保證金期限應為整筆交易到期或批覆書已到期(俟無交易額度時)，且未積欠貴行任何債務時，始得返還已繳之保證金，即以上述兩者最後到期日為退還保證金之日期。、

立約人同意確實遵守上列條款，特簽章於後

約簽章

(若為公司請蓋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

第七條 違約情事

1.違約情事：

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均屬本約定書所稱之違約情事（下稱「違約情事」）：

(1)立約人未依本約定書約定如期付款或提供保證金，或未如期支付與貴行其他合約所應付之款項。

(2)本約定書義務之履行對立約人或貴行變為不合法、給付不能或支付有顯著困難。

(3)貴行獲悉立約人或其代表人所提交貴行之財務報表與交易有關之合約、文件內容不實或有足以引起誤

解之處。

(4)立約人自行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解散或重整，或擔保品遭留置或扣押。

(5)立約人未能按期支付與他人締訂之合約所應付之款項，或立約人（不論係以主債務人或保證人身分）之金錢債務已發生加速到期或准允加速到期之情況，而經貴行提出書面聲明者。

(6)立約人與他人合併，致影響其履行本約定書或任一交易之能力者。

(7)有其他情事發生，貴行依合理判斷，認為立約人將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約定書所定任一交易或任何與交易有關之義務，而經貴行提出書面聲明者。

2.違約之結果：

如有任一違約情形發生，立約人即無權再與貴行為任何交易，貴行並有權（但無義務）隨時為下列任一行為：

(1)宣佈立約人就本約定書、個別交易契約及任何與交易有關而應付予貴行之款項立即全部到期。

(2)取消交易請求及／或依公平市價平結所有未到期部位。立約人不得僅就對立約人有利之部位主張權利。

(3)逕行處分保證金或擔保品，並將所得款項抵充立約人應付貴行之各款項。但貴行並無義務於對立約人有利之時間或方式行使上述權利。

3.遲延利息與違約金：

如立約人未依本約定書或個別交易契約所定之期限付款，立約人應隨時依貴行之要求，依貴行於遲延給付期間就取得該等款項之成本加碼2%之利率，計付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予貴行。遲延六個月內按上開利率之 10%、超過六個月部分並按 20%計付違約金。

4.銀行暫收款：

立約人茲授權貴行得自行決定是否將擔保物或其他沖抵之款項撥列為貴行之暫收款，俾於立約人依交易契約對貴行之債務尚未到期前，貴行得保全其對立約人之各項權利。.

第八條 賠償

除前項約定外，立約人因未履行本約定書及／或任何交易契約或其他有關交易之義務致貴行所發生之支出、損害、費用、債務及損失，應負賠償之責任。除上述賠償責任之約定外，立約人之賠償責任應包括因立約人未依交易之約定收受或交付款項導致貴行因此而支付或應支付之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或貴行因以自己之資金或自第三人取得資金以支付或抵付因本約定書及／或交易契約或任何交易已到期或即將到期之款項所發生之損失（包括所失利益）、罰款或其他費用。

第九條 制裁

立約人若因違反資恐防制法規定，經指定為制裁對象時，立約人於制裁前與貴行已進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被制裁後， 貴行得逕行處分立約人所有部位，立即進行終止、進行結算或平倉。立約人不能提領、移轉該交易帳戶的任何資金。

第十條 他項約定

1. 費用與支出：立約人同意於貴行請求時，支付貴行為執行或保全貴行本約定書、交易契約或交易有關之權利所發生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律師費及其他費用）。若欲調閱與貴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內容相關之錄音/錄影檔案，需至各往來分行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錄音/錄影檔案客戶調閱申請書」以利申請作業進行，貴行將酌收手續費用，檔案調閱以「日」為單位，每單位檔案酌收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

2. 幣別與金額：立約人於本約定書所應支付之幣別與金額，應依交易契約所指定之幣別與金額支付，不得假借費用、稅捐或任何名義扣除任何金額。立約人以他種幣別支付時，匯率由貴行依公平市價原則決定；但貴行視狀況得拒絕立約人以他種幣別支付。

3. 合法性：貴行如因主管機關之約定或命令而被要求暫停本約定書或任何交易時，貴行得立即平結並交割或結算本約定書下之所有交易。立約人應自行負擔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失，並不得就此事項向貴行主張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請求。

4. 抵銷權：倘立約人未依本約定書或雙方當事人間之其他合約約定按期給付款項時，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在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且不限於其於本約定書及其他合約下已有之權利），將立約人存放於貴行之存款或其他款項及貴行對立約人之任何應付款項或債務（二者皆不論係因本約定書或其他合約而發生亦不論係何幣別及其金額大小）與上述應付未付款項相互抵銷。

5. 計算機構：就本約定書所涉及之各項金額，以貴行為計算機構。

6. 稅捐：因交易而產生的稅捐依相關法令由雙方各自承擔：除貴行以書面同意者外，立約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貴行負擔立約人必須承擔的稅捐。

7. 其他約定書：立約人與貴行已簽訂或將簽訂之其他約定書之約定於本約定書之交易亦適用之。

8. 公開發行公司：立約人所為之各項交易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若為中華民國之公開發行公司，各項

交易均應符合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範，若不符合該規範，即屬違約。

9. 通知：依本約定書及個別交易契約為所為之通知，除另有約定應以書面為之外，得以電子郵件信箱（E-mailAddress）、傳真或電話等方式通知。且依下列方式送達：以掛號郵寄方式者，於已付郵資交寄時，視為於寄發後三日送達；如派人親送者，則送交時，視為送達；以傳真方式通知者，則於送出且收到回應確認並以電話向他方確認後，視為送達。立約人與貴行之地址或聯絡資料以本約定書所列或最後書面通知之地址及傳真號碼為準。立約人之地址或聯絡資料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貴行，如怠於通知，貴行得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確認函）按本約定書所示或貴行所知悉之最後地址或聯絡資料依本項規定之方式通知，並經本項所約定期間即視為送達。

10.其他約定書：立約人與貴行已簽訂或將簽訂之其他約定書之規定，對於本約定書之交易亦適用之。本約定書與其他約定書之規定有任何衝突時，以本約定書之規定為準。但本約定書內容與個別交易契約或確認函有衝突時，以交易契約書或確認函為準。又本約定書或個別交易契約書如有不足者，悉依 ISDA Master Agreement 之規定。

11.送達代收人：立約人若於中華民國無營業所或事務所者，應指定設於中華民國之送達代收人，做為收受法律文件之代理人。

12.適用法律：本約定書及有關交易契約均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及命令。

13.管轄法院：如因本約定書或個別交易契約而涉訟，立約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立約人與貴行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申訴專線

立約人瞭解貴行交易糾紛之申訴專線如下：客服電話 0800081108 或(02)2171-1055。

茲聲明上開條文均經立約人事先審閱並充分了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

此 致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立約人：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傳真號碼：

(若為公司請蓋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覆核使用		
主管	經辦	對保人

風險預告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請 立約人詳細閱讀本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主要係告知立約人，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存有相當高之潛在風險，立約人本身必需承擔該交易所衍生之風險及其他任何相關之風險。因此，立約人在決定是否進行該等交易之前，應確實瞭解交易的特性、交易的條件及其衍生之相關風險，且應審慎衡量其本身之財務狀況及其交易目的，是否合乎內部規範及需求，又能達到避險的目標，冀能做出正確的決策。 立約人在考慮是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但下列風險預告僅屬例示性質，並未全部納入所有風險）：

一般性的風險（不論金融交易種類為何，均可能潛在此風險）

1.**市場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評估(Mark-to-Market)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之部位時，該部位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停損（利）單等或有留單必須在市價突破指定價位後，本行才會進場交易，此類單可能因市場行情變化以致無法恰在立約人指定的價位上成交，導致損失（獲利）可能擴大（縮小）。

2.信用風險：**立約人須承受本行之信用風險。**如立約人承作之交易為信用衍生性商品者，尚須承擔信用參考主體（Reference Entity）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流動性相對較低，在極端的情況下，國內外市場或機構可能停止交易以致立約人的部位無法結平，損失（獲利）可能擴大（縮小）。立約人如負有依市價評估結果計算應提供擔保品義務，當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交易，致產生市價評估損失時，立約人應履行提供擔保品之義務。**立約人應提供擔保品數額遠大於預期時，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如立約人未能履行提供擔保品義務，致本行提前終止交易，立約人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4.提前終止風險：金融交易未經本行同意時，於約定到期日前，原則上不得提前終止交易。**若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交易時，須依照解約當時市場價值重新計算(市場價值包括被終止交易原本在提前終止日後到期應給付之價值，且受提前終結時之標的物現價、遠期價格、波動率、利差等多重因素決定)，立約人應負擔因提前終止契約所發生之相關成本、費用或違約金之風險。如市場價值不利於立約人部位時，立約人有可能承受鉅額交易損失;天期較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提前終止時亦將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立約人若為停損而提前終止交易者，貴行僅得收取作業成本。**

5.監管機構的介入：如本行因其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本行處理有關未平倉交易的權利受到剝奪或限制，立約人將受到影響。在此等情況下，立約人可能被要求減少與本行未平倉的部位或減少進行平倉，損失（獲利）可能擴大（縮小）。

6.匯率風險：本行所推出之金融商品以外幣計價時，若立約人於投資之初以等值之新臺幣資金或其他幣別資金兌換為本產品計價幣別之資金承作時，應注意本產品之收益及返還本金轉換回原幣別資產後，仍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7. 非代理人交易：立約人與本行均以本人之地位進行各項交易，本行與立約人互為所進行之交易的交易對手。

8.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非以避險為目的者，其最大可能損失金額為無限大，如為具有乘數條款之組合式交易，當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之交易時，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

9. 立約人明瞭衍生性金融商品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10.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可能涉及或係基於匯率、利率、貨幣、證券、商品或其他基礎資產所為。在特定市場條件下，立約人可能會遭受相當之損失或獲取相當之穫利；**就額度或交易之高度槓桿性，其結果可能不利或有利於立約人，並導致巨額損失或獲得高額利潤。立約人應負擔一切風險之損失（金額可能相當龐大），本行並不就額度或交易所生之任何風險負責。**故立約人應仔細考慮本身之財務條件、經驗、目標及其他相關條件以決定此等交易是否適合。立約人亦須確信已完全了解任何額度、交易之性質，及立約人將進入之契約關係，與立約人所承受之風險之性質與程度。本預告書並無法揭露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本行建議立約人於進行額度或交易前，先取得獨立之法律及投資意見。

11.**以避險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契約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

選擇權交易風險

1. **賣出選擇權所承受的風險較一般買入選擇權的風險高，選擇權買方之最大損失為買方所支付之權利金；選擇權賣方之損失依到期連結標的物（外匯、股價、利率等）的漲跌決定，理論上最大損失可能為無限大，而利潤僅止於所收取的權利金。**立約人賣出選擇權亦須承受買方執行選擇權的風險，屆時立約人將有責任以現金結算或買入或交付相關權益。如果立約人持有相對應的相關權益或標的資產或另一選擇權「備兌」，則可減低所涉風險。此外身為一個選擇權的賣出者，立約人必須明瞭買方有權隨時要求立約人提供保證金。

2.**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非以避險為目的者，其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如為具有乘數條款之組合式交易，當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之交易時，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

其他金融交易風險

1. 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時，其約定價格與市價之價差為客戶須承擔之風險，此種風險是客戶無法事先預知，且有可能超過客戶提供之擔保品。**遠期外匯交易之損失依到期匯率價格決定，理論上最大損失可能為無限大。**

2. 從事遠期利率協定交易之客戶得按約定利率支付或收受未來某一期間之利息，而不論到期日當時市場之利率水準。針對客戶未持有相對部位之交易而言，客戶依交易總額所生之利率風險將無限制。**遠期利率協定交易之損失依到期利率價格決定，理論上最大損失可能為無限大。**

3.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之客戶可能因相關利率之走勢而對客戶為解除交換部位所需成本產生重大影響。針對客戶未持有相對部位之交易而言，客戶依交易總額所生之風險將無限制。**利率交換交易之固定利率支付方損失為收取浮動利息與支付固定利息之差額，理論上最大損失可能為其所支付之固定利息；浮動利率支付方損失為收取固定利息與支付浮動利息之差額，理論上最大損失可能為無限大。**

4.從事換匯換利交易之客戶因參與不同貨幣間的利率交換，**除承擔約定利率指標的換利交易相關的利息收支變動的風險及最大損失外，不同約定貨幣間之利息交換亦有匯率風險。**

銀行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範本

(銀行與金融消費者辦理涉及人民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前，應於風險預告書充分揭露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客戶辦理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除因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而面臨之連結標的風險及各類次要風險項目外，由於目前人民幣仍須受我國及大陸地區相關法規的限制，客戶辦理本項業務可能包含以下風險：

一、客戶應充分瞭解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會受市場以外因素，影響交易之風險及評價結果：

1.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受一般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導致匯率、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可能影響交易之損益及市價評估。

2.客戶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或非公開市場交易或特殊情況發生，影響人民幣之可取得性、可流動性及可轉讓性，進而造成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擴大。

二、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結購/售或結算交割將受到相關規定規範及限制：

1.人民幣結購與結售限額應依相關外匯業務規定辦理，與其他外幣可能不同，客戶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有收付人民幣情形時，應注意結購與結售人民幣之限額、時程及相關程序。

2.客戶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收付義務均可能因法令或政策之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影響相關交易之結算交割，雖銀行業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後續作業，仍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仍有依當時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結算交割之可能。

三、客戶應充分瞭解人民幣匯率及其他價格可能適用不同市場之連結標的，而影響交易之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結果：

人民幣匯率目前有大陸地區境內人民幣匯率及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亦可能有多種匯率指標，各有其交易市場。不同匯率指標可能衍生適用不同之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前述指標可能因市場流動性及其他因素而彼此趨近或偏離，其衍生適用之連結標的價格亦因此受影響。不同匯率或連結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之依據亦有不同，各自按其契約約定內容為之。客戶於從事交易前應充分瞭解該交易所適用之匯率、利率及相關連結標的價格，並自行評估其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交易授權書

一、有權交易人員授權：

就立授權書人與 貴行簽訂之「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或 ISDA Master Agreement 或個別交易契約所涉及之各項交易，立授權書人茲授權下列人員為代理人，其任一人員有權代表立授權書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 貴行提出交易請求、完成交易、或進行相關之指示。但銀行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立授權書人並同意 貴行於收受立授權書人發出變更或終止上開授權之書面通知前，得依據該被授權人員等之指示或簽署之文件辦理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宜，前揭授權人員及事項若有變更或終止授權之情事，立授權書人應於七日前將變更或終止授權事項以書面通知 貴行（以 貴行收受通知書之日起算前七日），否則不得以該變更或終止之事由對抗 貴行。

	被授權人(1)	被授權人(2)	被授權人(3)
姓名			
職稱			
簽章			

二、確認交易使用之留存印鑑授權：

立授權書人授權下列留存印鑑樣式代表立授權書人，就立授權書人與貴行簽訂之「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或 ISDA Master Agreement 或個別交易契約所涉及之各項交易，進行確認。本授權書於 貴行確認收到立授權書人之書面修改通知正本之前均為有效。

留存印鑑

三、扣帳授權：

就立授權書人與 貴行簽訂之「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或 ISDA Master Agreement 或個別交易契約所涉及之各項交易，其所產生之交割款、費用或損失，立授權書人茲授權 貴行於各支付日，得自立授權書人之新台幣或外幣存款帳戶內逕行扣除。涉及不同幣別轉換時，匯率由 貴行依公平市價原則決定。本授權書於 貴行確認收到立授權書人之書面修改通知正本之前均有效。

帳號	印鑑式樣
0480-10-0002292	
帳號	**印鑑式樣**
0480-11-0005860	

(請蓋留存印鑑)

此　　致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授權書人：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地址：

(若為公司請蓋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覆核使用		
主管	經辦	對保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金融產品說明書

本產品說明書僅供範例參考，所有承作手續與實際商品條件，立約人應另洽本行提供，具體條件將因本行對立約人所評估的投資屬性及其商品適合度而有所不同。金融市場具有極大波動性，範例價格僅為參考版本，立約人交易前仍應審慎評估本身的交易經驗、交易目的、對商品的理解及風險承擔意願。

一、遠期外匯

產品特色：

客戶為規避匯率波動的風險，預先與銀行訂立契約，約定於未來某日依約定匯率(遠期匯率)買/賣一定金額之外匯。交易雙方於交割日時，須依所約定幣別、匯率、金額進行實質交割。

效益及特性：

1. 規避匯率變動的風險，以免匯差侵蝕利潤，影響企業的營運。
2. 可配合客戶進、出口實質需求訂定契約。

訂約期別：

- 固定到期日：依客戶所檢具之交易文件或意願訂定到期日。
- 約定到期區間：依客戶所檢具之交易文件或意願訂定到期區間，客戶再於約定區間內依實質需求或意願交割。

■交易標的若涉及新台幣，則須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情境模擬分析：客戶以 TWD 預購 1 個月期 USD1,000,000，遠期匯率為 30.500，即客戶於到期日時須以 TWD30,500,000 購買 USD1,000,000。到期日當日匯率與客戶承作本筆交易損益分析如下：

到期日匯率	30.000	30.500	31.000
到期日匯差	**-TWD500,000**	**TWD0**	**+TWD500,000**

二、換匯

產品特色：

換匯交易係指在即期市場以某一貨幣換取另一貨幣，並約定未來的某日再以約定匯率反向換回。換匯點(Swap Point)即是本筆交易之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的差額。
換匯交易分「即期買進、遠期賣出(B/S)」和「即期賣出、遠期買進(S/B)」兩種，交易雙方於交割日時，須依所約定幣別、匯率、金額進行實質交割。

效益及特性：

1. 因應匯率波動，靈活調度資金。
2. 降低資金成本。

訂約期間：
以固定到期日為原則。

■交易標的若涉及新台幣，則須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情境模擬分析：客戶訂約在即期日以 TWD30,700,000 買入 USD1,000,000，並於1個月後賣出USD1,000,000 買入 TWD30,500,000（B/S），即期匯率 30.700，遠期匯率為30.500。

遠期到期日匯率	30.000	30.500	31.000
遠期到期日匯差	**+TWD500,000**	**TWD0**	**-TWD500,000**

三、外匯選擇權

產品特色：

為客戶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客戶若為買方，期初須支付本行權利金，客戶有權於約定日或期間內依約定匯率、金額買賣外匯；客戶若為賣方，本行則於期初支付客戶權利金，客戶有義務於約定日或期間內應本行要求，依約定匯率、金額買賣外匯。

效益及特性：

1. 客戶若為買方，可藉支付些許資金(權利金)，規避大筆外匯交易的價格風險。
2. 客戶若為賣方，可藉收取期初權利金降低買匯成本，但卻可能因此蒙受相當大的風險。

■交易標的若涉及新台幣，則須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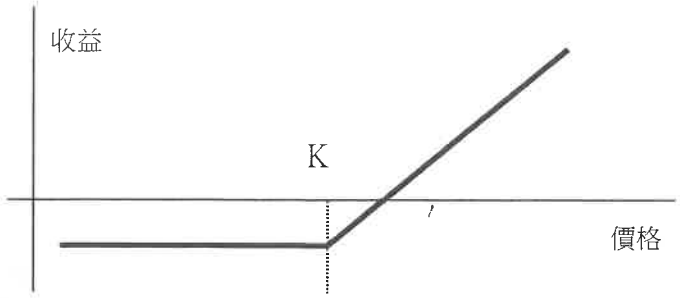
■情境模擬分析：

※買入買權（Buy a Call）

假設目前即期匯率 32.500，客戶預期美元兌新台幣升值。若客戶未來有美元需求或持有美元的空頭部位，向本行購買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避險。
交易條件示例如下：
客戶支付權利金USD15,000向本行購買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Buy USD Call/TWD Put)

合約種類	歐式選擇權
選擇權形態	Buy USD Call/TWD Put
名目本金金額	USD1,000,000
合約生效日	20XX/1/12
權利金交割日	20XX/1/16
合約到期日	20XX/7/12
合約交割日	20XX/7/14
履約價格(K)	USD/TWD 33.000
權利金	USD15,000

標的匯率市價（比價匯率）	路透頁面 TAIFX1 AM11:00 中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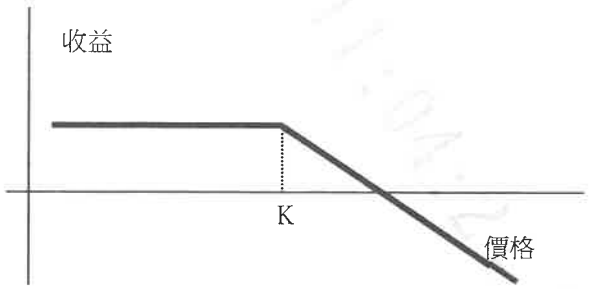


	執行與否	損益
情境 A(比價匯率 32.000)	否	**客戶損失權利金USD15,000**
情境 B(比價匯率 33.503)	是	(33.503-33.000)xUSD1,000,000÷33.503=USD15,013.58 USD15,013.58-USD15,000=**USD13.58(客戶獲利)**
情境 C(比價匯率 34.000)	是	(34.000-33.000)xUSD1,000,000÷34.000=USD29,411.76 USD29,411.76-USD15,000=**USD14,411.76(客戶獲利)**

※賣出買權（Sell a Call）

假設目前即期匯率32.500，客戶預期美元兌新台幣將貶值，客戶向本行賣出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收取權利金。
交易條件示例如下：
客戶賣予本行美元買權/新台幣賣權(Sell USD Call/TWD Put) ，收取權利金USD15,000

合約種類	歐式選擇權
選擇權形態	Sell USD Call/TWD Put
名目本金金額	USD1,000,000
合約生效日	20XX/1/12
權利金交割日	20XX/1/16
合約到期日	20XX/7/12
合約交割日	20XX/7/14
履約價格(K)	USD/TWD 33.000
權利金	USD15,000
標的匯率市價（比價匯率）	路透頁面TAIFX1 AM11:00 中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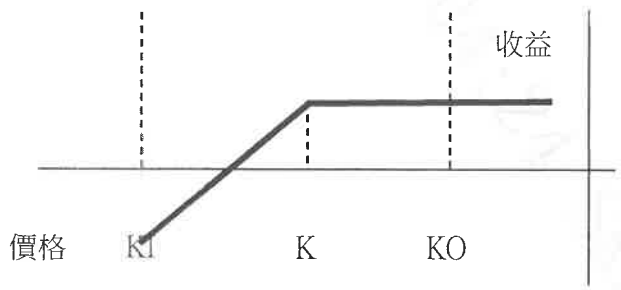


	執行與否	損益
情境A(比價匯率32.000)	否	**客戶賺取權利金USD15,000**
情境B(比價匯率33.503)	是	(33.000-33.503)xUSD1,000,000÷33.503=-USD15,013.58 -USD15,013.58+USD15,000= **-USD13.58 (客戶損失)**
情境C(比價匯率34.000)	是	(33.000-34.000)xUSD1,000,000÷34.000=-USD29,411.76 -USD29,411.76+USD15,000= **-USD14,411.76 (客戶損失)**

※雙障礙選擇權（Double Barrier Option ）

假設美元/日幣即期匯率101.60，客戶預期美元兌日幣升值，客戶於本行承做賣出美元賣權/日幣買權之雙障礙選擇權(Sell USD Put/JPY Call Double Barrier Option)，並收取權利金 USD3,000，交易條件如下：

合約種類	雙障礙選擇權
選擇權形態	Sell USD Put/JPY Call Double Barrier Option
名目本金金額	USD1,000,000
合約生效日	20X1/7/2
權利金交割日	20X1/7/4
合約到期日	20X2/7/2
合約交割日	20X2/7/4
履約價格(K)	USD/JPY 100.00
美式觸及失效價格(KO)	USD/JPY 102.50
美式觸及生效價格(KI)	USD/JPY 95.00
權利金	USD3,000
標的匯率市價（比價匯率）	路透頁面 TKFE 1500 中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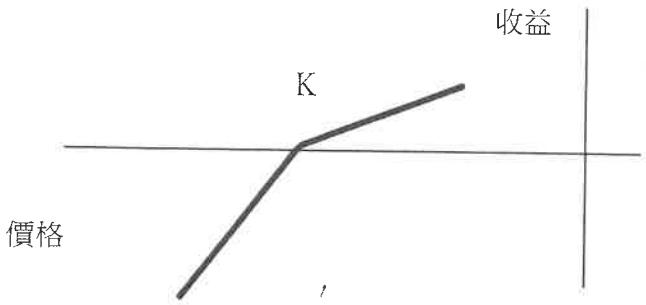
	執行與否	損益
情境 A(於交易期間內任一時間點曾經觸及KO 價 102.50)	否	本交易提前終止，客戶賺取權利金 USD 3,000。
情境 B(於交易期間內任一時間點未曾經觸及 KO 價 102.50 和 KI價 95.00)	否	客戶與本行無任何收付，客戶賺取權利金 USD3,000。

情境 C(於交易期間內任一時間點曾經觸及KI 價 95.00 但未觸及KO 價，比價時匯率102.00)	否	客戶與本行無任何收付，賺取權利金 USD3,000。
情境 D(於交易期間內任一時間點曾經觸及KI 價 95.00 但未觸及KO 價，比價時匯率96.00)	是	(96.00-100.00)xUSD1,000,000÷96.00= -USD41,666 '-USD41,666+USD3,000= -USD38,666(損失)

※ TRF 匯率選擇權（Target Redemption Forward）

假設目前澳幣/美元即期匯率0.9420，客戶預期澳幣兌美元升值。客戶向本行承作買入澳幣/美元 TRF 選擇權(Buy AUD/USD TRF)，交易條件如下：

合約種類	TRF 匯率選擇權
選擇權形態	Buy AUD/USD TRF
名目本金金額	AUD500,000 對 AUD 1,000,000
合約生效日	20X1/7/2
權利金交割日	20X1/7/4
合約到期日	20X2/7/2
合約交割日	20X2/7/4
履約價格(K)	AUD/USD 0.9100
價內出場事件	USD 50,000 FULL 10 大點 FULL (USD0.1000 PER AUD)
最大損失出場事件	累積實現損失等於或超過澳幣 1,600,000
比價時程	每月一次，一年共 12 次
標的匯率市價（比價匯率）	路透頁面 AUSFX3PM 中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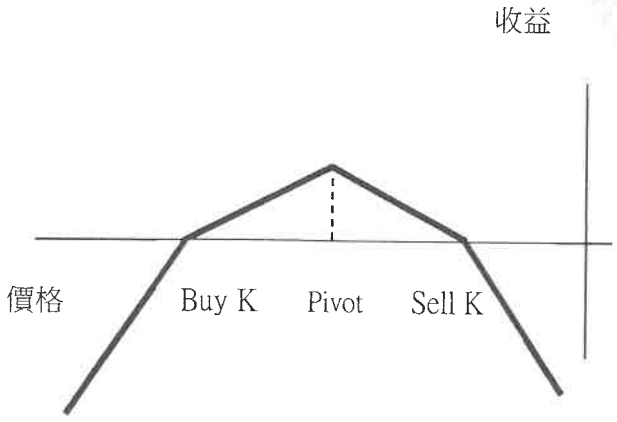


	執行與否	損益
情境A(比價匯率0.9300，且累積獲利達10大點)	是	(0.9300-0.9100)xUSD500,000=**USD10,000(獲利)**，且本交易提前終止。
情境B(比價匯率0.9300，但累積獲利未達10大點)	是	(0.9300-0.9100)xUSD500,000=**USD10,000(獲利)**
情境C(比價匯率0.8900，累積損失未達AUD 1,600,000)	是	(0.8900-0.9100)xUSD1,000,000= **-USD20,000(損失)**
情境D(比價匯率0.8900，累積損失達AUD 1,600,000)	是	僅就已累積損失與最大損失出場金額進行差額支付，且本交易提前終止。**(損失)**

※ PIVOT 匯率選擇權（PIVOT）

假設目前歐元/美元即期匯率，客戶預期歐元兌美元將呈盤整偏貶格局。客戶於本行承作歐元/美元 PIVOT 選擇權(EUR/USD PIVOT)，交易條件如下：

合約種類	PIVOT 匯率選擇權
選擇權形態	EUR/USD PIVOT
名目本金金額	EUR 500,000 對 EUR 1,000,000
合約生效日	20X1/7/2
權利金交割日	20X1/7/4
合約到期日	20X2/7/2
合約交割日	20X2/7/4
中心價格(Pivot)	EUR/USD 1.3600
上方履約價格(Sell K)	EUR/USD 1.4070
下方履約價格(Buy K)	EUR/USD 1.3150
價內出場事件	USD 50,000 10 大點 FULL (USD0.1000 PER EUR)
最大損失出場事件	：累積實現損失等於或超過歐元 1,600,000
比價時程	：每月一次，一年共 12 次
標的匯率市價（比價匯率）	：路透頁面 TKFE 1500 中價



	執行與否	損益
情境A(比價匯率1.3800，且累積獲利達10大點)	是	(1.4070-1.3800)xUSD500,000= **USD13,500(獲利)**，且本交易提前終止。
情境B(比價匯率1.3800，但累積獲利未達10大點)	是	(1.4070-1.3800)xUSD500,000= **USD13,500(獲利)**
情境C(比價匯率1.3300，但累積獲利未達10大點)	是	(1.3300-1.3150)xUSD500,000= **USD7,500(獲利)**
情境D(比價匯率1.4200，累積損失未達EUR 1,600,000)	是	(1.4070-1.4200)xUSD1,000,000= **-USD13,000(損失)**
情境E(比價匯率1.3000，累積損失未達EUR 1,600,000)	是	(1.3000-1.3150)xUSD1,000,000= **-USD15,000(損失)**
情境F(比價匯率1.4200，累積損失達EUR 1,600,000)	是	僅就已累積損失與最大損失出場金額進行差額支付，且本交易提前終止。**(損失)**
情境G(比價匯率1.3000，累積損失達EUR 1,600,000)	是	僅就已累積損失與最大損失出場金額進行差額支付，且本交易提前終止。**(損失)**

四、利率交換

產品特色：

利率交換（簡稱IRS），為客戶規避利率風險的工具。客戶與銀行於約定期間內，就同一貨幣、不同利率指標（浮動、固定利率）的資產或負債定期互換利息，互換頻率依雙方約定。如客戶有固定利率 (Fixed-Rate）計息的負債且預期利率下跌，與本行訂定一筆「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的IRS，將負債轉換成浮動利率（Floating-Rate）計息，以降低融資成本。

效益及特性：

1. 規避利率風險。

2.名目本金不交換，資產負債表不會因此膨漲。

類別：

浮動對固定、固定對固定、浮動對浮動

■情境模擬分析：客戶承作5 年期新臺幣利率交換，名目本金新臺幣3億元，客戶付固定利率1.45%，收浮動利率TWD 90D CP，DVO1 約為TWD138,000

利率變動	損益
+0.01%	+TWD138,000
+0%	TWD0
- 0.01%	- TWD138,000

五、換匯換利

產品特色：

換匯換利（簡稱CCS），為客戶規避匯率及利率風險的工具。客戶與銀行於約定期間內，將所持有之特定貨幣固定(或浮動)利率計息之負債（或資產）互換為另一貨幣浮動（或固定）利率計息之方式，以規避不同貨幣利率上漲或下跌的風險。可選擇是否於期初、期末交換名目本金。

效益及特性：

1.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減低融資成本 。

2.規避不同幣別匯、利率風險。

3.增加資產收益。

4.靈活資產負債管理。

類別：

- 本金部分：客戶皆可依需求選擇期初、期末是否交換名目本金。
- 利息部分：固定換固定；固定換浮動；浮動換浮動。

■交易標的若涉及新台幣，則須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情境模擬分析：期初及期末皆交換本金之新臺幣與美元間換匯換利交易，名目本金USD5,000,000，5年期，期初及期末匯率30.500，客戶期初以TWD152,500,000買 USD5,000,000，期末賣 USD5,000,000 買 TWD152,500,000，付 USD 浮動 6M LIBOR，收 TWD 固定 0.1%，DV01 約為 TWD78,000。

新臺幣利率變動	損益
+0.01%	**-TWD78,000**
+0%	**TWD0**
- 0.01%	**+ TWD78,000**

立約人已詳細審閱『風險預告書』及『金融產品說明書』，經 貴行指派專人＿＿＿＿＿＿＿＿解說後，已充分瞭解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外匯、換匯、匯率選擇權、利率交換、換匯換利）之金融產品說明書意涵，並明瞭該產品內容所涉風險。立約人同意於完全瞭解交易風險後，始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 貴行提出交易請求。

經治部

立約人：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若為公司請蓋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覆核使用		
主管	經辦	對保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瞭解客戶檢核表（KYC）－（法人戶）

一.客戶基本資料及財務狀況　　營業單位：連城路分行　營業單位窗口：劉順傑 2023/07/11

客戶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9376900	聯絡人：	江佳芬
				電話：	2226-8631ext162
公司型態：	◉DBU（◉上市櫃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 ○OBU(境外公司)－公司股東數是否為１人： ○是 ○否				
負責人基本資料：	◉本國國籍 ○其他				
客戶屬性：	○高淨值投資法人（公司淨資產超過新台幣二百億元以上，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請檢附高淨值投資法人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專業客戶(請檢附專業客戶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般客戶 ◉總資產5千萬元以上 ○總資產未滿5千萬元				
被授權人：	☐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檢附相關文件。(客戶屬性為專業客戶方須填寫)				

營業狀況： (單位:仟元)	公司年營收/幣別	TWD933,802仟元	公司淨值	TWD1,016,182仟元
	以上數據財報日	2022/12/31	總資產	TWD1,257,532仟元

二、投資經驗、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

1 客戶與幾家金融機構有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含新光銀行）

○1家 ○2~3家 ○4~5家 ◉6家以上

2 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經驗：

○無經驗 ○1年以下 ○逾1年~3年以下 ◉逾3年

3 客戶曾經承作過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可複選)

☐無

☐曾經承作過買入選擇權或保本型組合式商品

☑承作過一般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或換匯換利交易

☐曾經承作過不保本衍生性金融商品或不保本組合式商品交易（包括選擇權交易、台外幣組合式商品、雙元貨幣投資...等）

4 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一般的操作期間

○無 ○6個月以內 ◉逾6個月~1年以內 ○逾1年

5 客戶最近一年內是否承作過隱含賣出選擇權之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承作過有槓桿效果之選擇權

◉兩者皆無 ○僅有賣出選擇權 ○僅承作過有槓桿效果之選擇權

○兩者皆有（承作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客戶，應具備賣出選擇權之知識與經驗）

6 客戶主要交易目的為何?(可複選)

☑避險 ☐非避險

7 客戶針對實質需求部位欲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複選)

☑遠匯、換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 ☐買入選擇權 ☐賣出選擇權 ☐賣出有槓桿效果的選擇權

8 風險承受意願(預期報酬越高投資價格波動越大，須承擔風險越高)

◉風險承受意願低，投資價格波動不大潛在收益較低 ○風險承受意願中等，追求一般報酬

○風險承受意願高，追求較高報酬 ○風險承受意願極高，積極創造高報酬

9 客戶的公司淨值為新臺幣:

○1,500萬元以下 ○逾1,500萬元~3,000萬元以下 ○逾3,000萬元~5,000萬元以下 ◉逾5,000萬元

10 客戶的公司年營收為新臺幣:

○1億元以下 ○逾1億元~2億元以下

○逾2億元~3億元以下 ◉逾3億元

11 投資虧損對公司資金調度之影響?

○ 資金調度吃緊，影響重大 ○ 資金周轉尚可支付，影響程度普通 ◉ 無資金緊縮壓力，影響程度輕微

12 客戶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瞭解程度為何?

○ 完全不瞭解 ○ 初級程度，只瞭解有投資經驗的產品

◉ 中級程度，對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有相當程度的瞭解 ○ 高級程度，清楚瞭解眾多衍生性金融商品

13 客戶曾就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進行轉倉、部份平倉或停損

◉ 沒有 ○ 有轉倉 ○ 有部份平倉 ○ 有停損

14 客戶緩繳保證金情況

○ 近三個月有緩繳 ○ 曾緩繳但近三個月無緩繳情況 ◉ 未曾緩繳

15 客戶延遲交割情況

○ 近三個月有延遲交割 ○ 曾延遲交割但近三個月無延遲交割情況 ◉ 未曾延遲交割

16 客戶協商攤還情況

○ 近三個月有協商攤還 ○ 曾協商攤還但近三個月無協商攤還情況 ◉ 未曾協商攤還

三. 客戶屬性評估

投資屬性測驗結果：評分21
問卷評估的結果，投資屬性為：保守型

四. 上述對客戶之瞭解，該客戶適合與本行往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

1. ☑ 商品風險等級為RR1(保守型以上客戶)可承作商品為即期 遠匯 換匯交易 換匯換利交易
2. ☐ 商品風險等級為RR2(穩健型以上客戶)
3. ☐ 商品風險等級為RR3(成長型以上客戶)
4. ☐ 商品風險等級為RR4(限積極型客戶)

訪談RM/ARM:劉順傑2023/07/11　　主管/副主管:黃俊榮2023/07/11

確認基本資料內容無誤且清楚瞭解本公司之投資屬性評估之結果：

客戶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法金AO(對保人員)：_____　　覆核主管：_____

KYC版本(111.07-客戶版)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為與 貴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爰提供後列資料，茲此聲明後列資料確屬真正，倘有任何不實，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資料名稱
1	年　月　日董事會議事錄及董事會簽到簿
2	
3	

立聲明書人：_____

（※請簽蓋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或授信原留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支

本　　票

憑票准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無條件支付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或其指定人

美金 貳拾貳萬元整

並約定遵守事項如下：

一、利息自發票日起，按　　利率加年利率　　% 計算(目前適用利率為年利率　　%)，並隨上開訂價利率變動而調整適用利率。

二、違約金：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之 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率之 20% 另計付違約金。

三、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

四、付款地：235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66 號

發票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請蓋授信留存印鑑)

住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共同發票人：

(請蓋授信留存印鑑)

住址：

共同發票人：

(請蓋授信留存印鑑)

住址：

共同發票人：

(請蓋授信留存印鑑)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核准號碼	112-00004-0098
授信號碼	
業務分類編號	

覆核		經辦		驗印	

A244-09312

簽　收　單

茲收到　　貴行交付後列授信契據文件影本計　貳　份無誤

明細:

1. 授信約定書壹份
2. 金融交易總約定書壹份

此致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簽收人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蓋授信留存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印

WU002E-10301